

投保须知及声明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不设分支机构，各项保险服务流程均可线上操作。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常住）的人士投保。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纸质保单，请在保单生效后致电客服电话：95522-3，您需提供寄送地址以便我司向您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由您承担。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5.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

权的第三方。

6. 投诉服务及理赔渠道

如发生保险事故，您可通过【泰康在线保险】微信公众号→“我的服务”→“我要理赔”或【泰康在线】APP→“我的”→“理赔”→“我要理赔”自助理赔并查看理赔进度，或致电泰康在线（95522-3）。

7. 院外特药购药指引

关注微信公众号【泰康在线保险】→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我的服务”→“我要理赔”→“院外特药”→“申请购药服务”，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用药申请信息并上传材料。

8. 偿付能力告知及风险综合评价

我公司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等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 <http://channel.tk.cn/page/notice/index.html> 进行查询。

二、产品说明

1. 本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适用条款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婴住院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9932512023080222831）；
2.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年交，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产品主被保险人年龄为20周岁（含）-45周岁（含）且已自然怀孕的女性，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分娩的活体新生儿为本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
4. 本产品投保人与主被保险人关系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5. 本产品犹豫期为3天；
6. 本产品网上投保申请日后次日零时生效，产品等待期为15天；
7. 本产品主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为200万元，附加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为200万元，两项责任为共用保额，累计保险金额为200万元；
8. 本产品主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年度免赔额为1万、附加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年度免赔额为1万，且两项责任不共用免赔额；
9. 本产品主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赔偿比例如下：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赔偿比例为100%；未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赔偿比例为50%；
10. 本产品附加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赔偿比例如下：附加被保险人为单胎新生儿的：被

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80%；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未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赔偿比例为 40%；

11. 附加被保险人为多胎新生儿（附加被保险人人数超过 1 名）的：附加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赔偿比例按照附加被保险人为单胎新生儿的赔偿比例乘以多胎系数（多胎为 2 胎时，多胎系数为 0.5；多胎为 3 胎时，多胎系数为 0.3；多胎为 4 胎及以上时，多胎系数为 0.2）确定。

12. 本产品同一保障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买一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3. 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及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普通部；

14.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三、免责声明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母婴住院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免责声明

对于因下列情形之一或者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对主被保险人、附加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主被保险人或者附加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主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因主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主被保险人殴斗、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二）主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主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四）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由于医疗鉴定、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五）主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

准），主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主被保险人因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发生的费用；

（六）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罹患且尚未治愈的疾病；

（七）视力矫正、牙科治疗、康复治疗、健美、痤疮治疗，斑、痣、瘢痕、纹身去除，各种健康体检，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孕前准备、助孕、孕妇产检、家族疾病筛查、基因筛查的费用，顺产、助产、非疾病引起的剖腹产、非医学必须流产的费用；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的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耐用医疗设备、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费用；

（八）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九）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发生的费用；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未被治疗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费用；

（十一）附加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诊断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染色体异常或发育不全；附加被保险人常规健康检查、疫苗接种费用。

四、投保声明

1、本投保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产品说明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投保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投保人已知晓本保险生效后退保有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1）保险责任开始前和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2）保险责任过犹豫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5、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5）健康服务使用；

6、本人同意泰康在线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8、电子发票送达方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如您需要发票，您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泰康在线保险]或者下载 APP：<https://ah9eca.jmlk.co/AAGN> 自助开具发票。如您需纸质发票，请在保单生效后致电客服电话：95522-3，您需提供寄送地址以便我司向您寄送，相应的快递费用将由您承担。